

简论依法治国与精神文明建设

刘海年

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1996年3月全国人大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确定为治国方针;同年10月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就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再次作了决议。这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大事,也是深深影响世纪之交我国建设与发展的重大事件。从理论上弄清、实践中处理好依法治国与精神文明建设的关系,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法治”是对“人治”而言的。由于我国历史上法治传统薄弱,解放后长时间内我们又对法治重视不够,吃了许多苦头,曾为之付出了重大代价。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恢复了实事求是的传统,人们法治意识逐渐提高,以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要求相应的社会秩序和社会主义民主,客观形势进一步呼唤法治。10多年来的情况、经验和问题说明,发展经济、教育和做好政治思想工作,能够化解和缓释许多矛盾,但还有许多矛盾只有靠法治才能解决。这是由于法律就其功能说具有规范化、制度化的效能,它通过规范各相关主体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能够从深层次上协调自由与秩序,权威与服从,公平与效率,政府与公民,中央与地方,地方与地方,社会与个人,自我与他人等等关系,从而为那些仅凭借经济的、行政的、道德的手段难以解决的利益冲突和社会矛盾,提供一种合理的、有效的和安全的解决社会矛盾的途径,从根本上最终回答和落实在社会主义社会的一定发展阶段,如何有效地解决社会矛盾问题。正因为法律具有如此效能,所以当中

央提出“依法治国”方针后,很快就被广大干部和群众所接受。但从全国看,发展并不平衡。“依法治国”尚须进一步强调。

“精神文明”是相对“物质文明”而言的。历史上任何一种类型的社会,无论是奴隶制、封建制和资本主义社会,都有自己的精神文明,否则物质文明就不可能得到发展。社会主义社会是更高形态的社会,当然更需要与之相适应的精神文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内容很广泛,它包括教育、科学、思想、道德和文化等。其中关键、核心的部分是思想和道德。一个人无明确思想和道德就会失去方向;一个集体、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无坚定的思想和良好的道德,就会是一盘散沙,招致混乱。思想道德是与社会发展的要求密切关联的,是分层次的,有的是少数人可以做到,有的则要求绝大多数人必须具备。少数人能做到的,国家可以提倡;要求多数人做到的,则要形成一定的大众舆论压力或者在某种程度上形成规范。对于纯属道德领域的行为,不可要求过激,更不可施以法律强制。五十、六十年代的实例说明,以法制为手段强迫人们去奉行某种思想道德,产生的效果是不好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在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同时,邓小平同志提出一手抓物质文明建设,一手抓精神文明建设,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由于重视不够,抓得不紧,在精神文明方面出现了一些问题,社会生活、思想道德以及党风政风方面许多问题亟待解决,特别是我们正经历体制转轨过程之中,解决这些问题

就显得更为紧迫。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指出,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就是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努力培养出一代“四有”新人,保证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健康、持续发展。社会主义思想不是自发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重在建设。当前关键问题是,如何使已作出的决议更具有操作性,真正变成广大干部和群众的实际行动。

依法治国与精神文明建设息息相关,联系密切。二者都是在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一步深化改革,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背景下提出的;二者都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并为之服务;二者在内容上相互渗透,密切关联。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依法治国的基础,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保障;依法治国的目标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为了“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从以上可以看出,二者在提出的背景、性质、作用和达到的目的方面几乎完全一致。当然,我们指出二者的共同点,并不是抹煞依法治国与精神文明建设的区别。依法治国主要靠法律和执行法律;精神文明的核心部分则是思想道德。法律具有国家强制力,有刚性特点;而思想和道德则主要靠自律和社会舆论的压力,特点属柔性。在实践中,二者应相辅

相成,有机结合,不可倒置,更不能相互贬低或排斥。不认识和处理好二者的辩证关系,理论上各执一理,实际中相互排斥,势必陷入我国历史上“法治”还是“德治”无休止的争论之中。这是一切有识之士所不愿看到的。

既然依法治国的目标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也是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那么,二者就必然会在体制改革和完善制度过程中相交汇,从而自然地提出制度建设问题。早在1979年邓小平同志就提出了改革党和国家领导制度问题。他指出:“如果不坚决改革现行制度中的弊端,过去出现过的一些严重问题今后就有可能重新出现。”党的十三大还专门为政治体制改革作了决定。但由于种种原因,这个改革滞后了。我国现实生活中出现的许多问题,如某些行政机关执法不严,某些司法机关司法失衡,一些官员和公职人员贪污腐败且屡禁不止,对国家权力监督不严,人民群众一定程度的不满等等,无不与此有关。现在,当党和国家进一步提出依法治国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之时,我们就应以此作为切入点和契机,响亮地提出加强制度建设的口号,一步步把政治体制改革向前推进。这样,就能更加稳妥、安全地实现振兴中华的目的。

(作者是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政治学研究所所长)

(上接第28页)正、问题得到解决。1995年7月,路南区女织寨村一村民到市人大常委会控告路南区荷花坑派出所所长马亚军等人,刑讯逼供其两个弟弟,致使一人被打伤,一人被打后下落不明,家属四处告状,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要求侦破此案,但奔波8个多月,得到的答复都是路南公安分局的结论,被打的人活着,跑到外地了。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家属投诉到市人大。我们认为,这个案子疑点很多,很可能是一起刑讯逼供致死人命的特大案件,于是责成市检察院“一定要查个水落石

出,活要见人,死要见尸”。由于我们态度坚决,双方多次听取案件查办进展汇报,在市人大坚决有力地连续监督和太力支持下,市、区两级检察院突破重重障碍,连续奋战百余天,终使这起全国罕见的由执法人员刑讯逼供致死人命、抛尸灭迹、制造假象达11个月之久的特大案件得以侦破。主犯原派出所所长马亚军已被一审判处死刑,其余5名案犯也分别按罪量刑服法。至此,人大对这一群众十分关注的重大案件的监督工作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

(作者是河北省唐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